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沪工程教〔2000〕28号、2005第3次修订(沪工程〔2005〕100号)

外聘教师是我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精干高效的外聘教师队伍，是缓解师资紧缺状况、改善师资队伍结构的重要手段。为了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工作，保证外聘课程的教学质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外聘教师聘用范围

1. 教学部门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无法开出的课程。
2. 新开设专业师资暂时不足，无法开出的课程。
3. 部分选修课程。
4. 出于学术交流，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
5. 其他特殊情况。

二、外聘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有良好的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与其相当职称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特殊情况可以是中级职称)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或在本学科有过相关的高校教学经历，业务基础扎实、教学效果好。
4. 精通所承担课程的内容，熟悉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相关资料(须有完整的讲稿)

三、外聘教师审批程序

1. 外聘教师由承担教学任务的院、部负责外聘。为确保教学质量，各院、部应根据我校教学管理条例中对教学工作的要求择优聘请外聘教师。
2. 各院、部应根据下一学期教学安排的需求统筹、提前一学期进行计划申报，制定下一学期本部门外聘教师计划，并由教学秘书统一填写“外聘教师计划表”一式两份。

3. 第一次聘任的外聘教师需填写“外聘教师申请表”，以便建立外聘教师档案资料。各院、部负责对外聘教师的资格审核，并将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申请表上报教务处留存备案。

4. 各院、部的外聘教师计划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于开课前一学期聘任主讲教师时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根据教学安排复核各院、部外聘教师计划，并由主管处长审批，重大问题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后的“外聘教师计划表”一份留教务处备案，一份返回聘任部门存档。

6. 各院、部要严格按经教务处批准的外聘教师计划，进行外聘教师聘任工作。如需要临时增加或更换外聘教师，必须补填“外聘教师计划表”，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四、外聘教师的待遇

1. 外聘教师从事课堂教学每课时酬金

职 称	每课时酬金		
	人数≤80	80<人数≤120	人数>120
讲 师	80 元	100 元	120 元
副教授	90 元	110 元	130 元
教 授	100 元	120 元	150 元

酬金包括讲课、批改作业、考试及补考的命题、监考、阅卷等全部教学过程。

外聘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经督导组检查，教学质量较差，应适当降低酬金。对于连续二次出现教学事故的外聘教师，取消聘任。

2. 外聘教师来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酬金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外聘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每位外聘教师指导毕业论文不超过 4 名学生，指导毕业设计不超过 6 名学生。

指导毕业论文，按每学生每周 60 元计。

指导毕业设计，按每学生每周 50 元计。

到外聘教师所在单位结合外聘教师所承担之课题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学校不支付报酬。

3. 外聘教师指导课程设计酬金

外聘教师指导课程设计应具有高级职称，一般每位教师以指导 15—20 名学生为限。指导 15—20 名学生，每周酬金 300 元。

4. 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不外聘教师，应安排青年教师承担上述教学任务，使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得到锻炼和提高。实习、实训接受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教学指导工作，从实习、实训经费中支付报酬，不作为外聘教师处理。酬金的发放，原则上每学期分三次进行，即第六周、第十二周和期末各一次。

五、外聘教师的管理

1. 各院、部对外聘教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同本校教师一样进行全程教学管理。所有教学质量检查均应包括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检查，并注意及时将检查的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他们反馈。

2. 注意倾听外聘教师的意见，关心他们在我校的教学工作，各学院、部、直属单位每学期应安排一次外聘教师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3. 外聘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办法，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对教学效果不好或不能按我校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要及时更换，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外聘教师，根据其性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发课时酬金、解聘等处理。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沪工程教 [2004] 74 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2004 年 12 月 20 日)同时废止。